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3,913,361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04 月 27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81 号）同意，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趋势”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7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7.41 元/股，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66,67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1,280,30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5,389,695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涉及股东 16 名（详见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股份数量为 3,913,3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7%，限售期为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1、公司法人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金石投资”）及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海通开元”）

公司法人股东金石投资及海通开元分别出具承诺：

“本公司所持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若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有效的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田进恩、张丽君出具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

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管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减持公司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有效的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3、担任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

担任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陈凡、包伟出具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减持公司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有效的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4、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

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沈志坤、孙奎、吴火生出具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5、其他自然人股东

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秦涛、张永洪、

郭黎坤、方建军、韩博文、赵振宇、丁坤等 7 名其他自然人股东出具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财富趋势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 财富趋势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财富趋势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财富趋势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913,361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

(三)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 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 数量(股)
1	金石投资	1,500,000	2.25%	1,500,000	0
2	海通开元	1,000,000	1.50%	1,000,000	0
3	田进恩	501,375	0.75%	501,375	0
4	张丽君	501,375	0.75%	501,375	0
5	沈志坤	59,687	0.09%	59,687	0
6	陈凡	59,687	0.09%	59,687	0
7	秦涛	47,750	0.07%	47,750	0
8	张永洪	47,750	0.07%	47,750	0
9	孙奎	35,813	0.05%	35,813	0
10	郭黎坤	35,813	0.05%	35,813	0
11	方建军	35,813	0.05%	35,813	0
12	包伟	23,875	0.04%	23,875	0
13	韩博文	17,906	0.03%	17,906	0
14	赵振宇	16,301	0.02%	16,301	0
15	丁坤	16,301	0.02%	16,301	0
16	吴火生	13,915	0.02%	13,915	0
合计		3,913,361	5.87%	3,913,361	0

注：以上股份合计数占总股本比例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913,361	12
合计		3,913,361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